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壹、前言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參照 101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行政院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有關「永續環境」政策願景之「綠能減碳」、「生態家園」等施政主軸，並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達成「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之施政願景。

本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籌設環境資源部。
- （二）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信力，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三）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四）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五）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執行「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 （六）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 （七）促進環保簽證品質：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修訂，以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供各界使用。另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104 年預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40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現場查核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推廣綠色運輸，104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3 萬 1,500 輛，並推動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
- （二）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三）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以下簡稱溫減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在溫減法草案立法完成前的過渡階段，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研提以空氣污染防制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推動強制性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與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作業等，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預計 104 年可達到申報率 95% 之目標。

（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力行全民減碳行動。

（五）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六）賡續輔導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參與「認證評等」，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一）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提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

（二）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

（三）持續檢討清理計畫書，精進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制作法，以提升管制功能及產源責任管理。

（四）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建置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並研擬推動其相關措施，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六）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七）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傳、推動國際合作及環保集點制度。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一）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加強六輕及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規劃 104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21 $\mu\text{g}/\text{m}^3$ ，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同時保障國民健康。

(二) 精進水污染管理，改善河川、水庫及海洋水體水質，推動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檢討放流水標準及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4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合格率目標 90%。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持續於 104 年累積完成整治 380 處污染場址。

(四)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一)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滋擾性昆蟲防治工作，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二) 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列管查核，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善盡清潔維護管理，提升臺灣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三)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

(四)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五) 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六、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資訊公開及審查會上網公開供權益相關者旁聽之申請比率，104 年度預計達 100%，以達成環境人權之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之目標。

七、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於 104 年目標值為 84.2%，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辦理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104 年累計目標為 11 處。

九、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一)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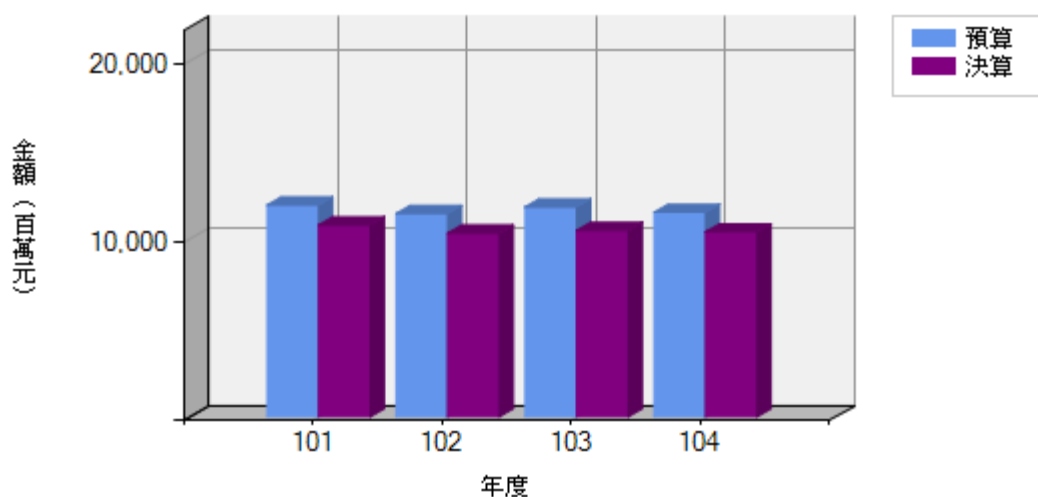
(二)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7,5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三)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為評估 104 年度施政績效，本署各單位之自評作業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完成，並由本署符副署長於 2 月 16 日召開初核會議，邀集署內外委員檢視自評作業資料、評定指標初核燈號，以確立本署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11,914	11,439	11,808	11,503
	決算	10,797	10,333	10,486	10,406
	執行率 (%)	90.62%	90.33%	88.80%	90.4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941	4,714	4,511	4,234
	決算	5,537	4,470	4,095	3,994
	執行率 (%)	93.20%	94.82%	90.78%	94.3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5,973	6,725	7,297	7,269
	決算	5,260	5,863	6,391	6,412
	執行率 (%)	88.06%	87.18%	87.58%	88.21%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103 年較 102 年減列 2 億 0,300 萬元，104 年較 103 年減列 2 億 7,700 萬元，主要係 103 年度國家整體財政困難，擲節基本需求，並減列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鼓勵公

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與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另 104 年度國家財政仍屬艱鉅，本署撙節基本需求，並減列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與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經費。

(二) 特種基金：103 年預算較 102 年增列 5 億 7,224 萬元，104 年預算較 103 年減列 2,832 萬元，主要係 103 年度預算因增加行政院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及「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等專業服務費，及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配合 PM2.5 政策實施辦理相關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等捐助、補助與獎勵費等經費所致；另 104 年度預算則因減少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等設備經費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72%	9.88%	9.67%	9.79%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48,993	1,021,130	1,013,910	1,018,242
合計	978	973	963	953
職員	681	680	680	680
約聘僱人員	171	171	167	159
警員	14	14	14	14
技工工友	112	108	102	100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1. 關鍵績效指標：公告檢測方法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60
實際值	--	--	132	60.3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累計前三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 \div (\text{累計前三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實際完成公告檢測方法數總計 48 種，其中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 42 種，累計前三年（102-104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共 131 種。

(2) 104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計 24 種，累積前三年（102-104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共 79 種。

(3) 依據關鍵指標衡量標準計算， $79/131 \times 100\% = 60.31\%$ 。

(4) 每年度增修訂檢測方法前，先徵詢本署各業務單位、環檢專家學者、檢測公會、環境檢測機構或由本署各業務單位、業界、學界、本所主動提出方法需求；另 104 年總計完成 9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及 12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邀請環保及婦女團體等全國相關團體出席，有效落實公民參與。

2. 關鍵績效指標：檢測品質提升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7	97	92
實際值	--	99.7	98.4	95.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全國環境檢驗室當年度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 \div (\text{全國當年度盲樣發放項次})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全國環境檢驗室盲樣發放項次共計 3,666 項次，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計 3,508 項次。依據指標衡量標準，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508/3,666 \times 100\% = 95.7\%$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92%。

(2) 加強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有效降低檢測機構投機之預期心理，使檢測機構確實依檢測方法及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執行檢測，並強化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審核數據之功能，查核時可一併輔導檢測機構，確保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及公信力，無預警查核機制及成果如下：

A、以外界觸發、PSN 觸發或許可制度觸發方式啟動 7 項查核機制，無預警派員至檢測機構查核樣品採集、檢測作業流程及檢測紀錄，有危害數據品質者，即依相關環保法規裁處。

B、104 年度總計查核檢測機構 341 家次，較 103 年度查核家數（338 家次）增加 3 家次。

(3) 加強檢測機構輔導以提升檢測機構檢測技術能力：

A、104 年 9 月 11、12 日辦理「評鑑技術委員、現場評鑑專家暨查核專家研討會」，出席人數計 91 人。

B、10 月 27 日辦理「104 年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142 人。

C、11 月 5 日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技術研討會暨評鑑專家與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59 人。

D、上述 3 場次之輔導座談會，與會人數計 292 人，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與座談交流，強化業務主管單位與各檢測機構之間的溝通，並提升檢測機構之檢測技術能力。

(4) 104 年度指標衡量標準係由 103 年指標衡量標準：「(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修正為：「(全國環境檢驗室當年度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全國當年度盲樣發放項次)×100%」，其中 103 年度指標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含初測複測)於 104 年已修正為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故 104 年度指標達成度較 103 年雖略有下降，惟因指標衡量計算方式不同，指標達成度所代表之意義亦不相同。

3.關鍵績效指標：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5
實際值	--	--	--	11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業務，加強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輔導及評鑑等作業，並辦理評鑑設施場所表揚會。另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以縮短申請期程及提升效率，達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目標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綠色運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2000	30000	31500

實際值	--	38885	54362	5820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含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又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104 年度目標值 31,500 輛，達成值 58,205 輛。其中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3,168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8,520 輛、電動自行車 2 萬 6,980 輛及油電混合汽車 9,537 輛。

2.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90	95
實際值	--	93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列管行業包括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其應申報對象共計 269 廠家，包含第一批 135 家廠家及第二批 134 家，申報率達 100%（完成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2）另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故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本署已依溫管法第 16 條，完成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後續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將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以銜接前述以空污法管理溫室氣體之作法。

（三）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 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6	62	63.5	64
實際值	65.20	60.38	64.71	66.91
達成度(%)	100	97.3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left[\left(\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灰渣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right)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right]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並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已達成總統政見，有關台灣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之目標值。

（2）截至 104 年 11 月底資源再利用率達 66.91%，與 103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65.31%）比較增加 1.6%，已達成 104 年度目標值 64%。

（3）104 年度加強源頭減量綠色生活節活動宣傳政策，包含搖籃到搖籃、源頭減量及愛二手物資訊平台推廣之宣傳策略議題，並於 8 月 28、29 日完成辦理 1 場綠色生活嘉年華活動。

（4）104 年 9 月辦理「大家一起來『顧』碳-請多使用再生傢俱」記者會，呼籲民眾使用再生傢俱，減少樹木砍伐，把碳顧在家裡，並多善用愛二手物（i2so5）資訊交換平台。

（5）因應垃圾處理問題，104 年 10 月督促地方加強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於民眾垃圾排出時，確實檢查分類情形，以提升垃圾處理效率，資源能回收再利用。

（6）強化廢食用油之排出管理，民眾排出之廢食用油，納入「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截止 104 年 11 月執行機關回收廢食用油 1,455 公噸。

（7）啟動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作為，104 年起訂定「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針對餐館業、非餐館業及收受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進行第 3 階段全面稽查取締，以促使廢食用油交付合法清除業者及取締非法收受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稽查餐飲業者 4 萬 6,676 家，清除回收業者 2,202 家次、告發 19 件。

2.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9.5	62	63
實際值	--	62.84	62.66	63.38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 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4 年 11 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3.38%，與 103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3.15%比較增加 0.23%。

（2）為加強管制危害性較高之民生物品（如含汞產品），於 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逐步規範製造、輸入之乾電池之重金屬限值，將筒狀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由 5 ppm 加嚴為 1 ppm 並增加鎘含量限值為 20 ppm 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納管鈕扣型電池，全面管制一次用乾電池之汞、鎘含量。

（3）研訂乾電池確認文件審查及稽查作業等配套措施，104 年 7 月 3 日發布「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作業要點」，及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確認文件審查及管理功能，以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舉辦北、中、南 3 場環保局乾電池管理之教育訓練，以利環保局配合辦理乾電池重金屬減量工作。

（4）持續推動既有塑膠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執行機關（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填報稽查及管制情形功能，以強化塑膠製品、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重金屬減量措施。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執行機關稽查含汞乾電池之管制，製造及輸入業為 217 家次、販賣業為 18,560 家次。

（5）為進一步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並研擬飲料店之保麗龍杯減量方案，於 104 年 7 月分別與保麗龍杯製造及回收處理業、飲料店業、民間團體進行 3 場協商會議，期能凝聚各界對於飲料店之保麗龍杯減量之共識。

（6）持續呼籲民眾及業界減少民生廢棄物產生，於 104 年 8 月 28、29 日舉辦「綠色生活嘉年華活動」，整合宣傳搖籃到搖籃、源頭減量及愛二手物資訊平台推廣等議題，藉由多面向呈現自產品至廢棄過程中，民眾及業界能配合之廢棄物減量方式。

(7) 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次「104 年廢棄物源頭減量公告研習課程」說明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公告內容、稽查作業原則及稽查注意事項，促使環保局稽查人員落實執行稽查工作。

(8) 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及緊密型 LED 照明光源，規劃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104 年已完成公聽會及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公告實施。

(四) 關鍵策略目標：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關鍵績效指標：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2.5	21.5	21
實際值	--	22.7	21.5	20.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2.5 年平均濃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擬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考量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為整體有效管控我國空氣污染，並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院長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指示，請許俊逸政務委員督導本署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完成電動機車具體宏觀策略，並整合其他污染源管制配套措施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署爰積極規劃行動計畫內容，並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協調配套措施，於 7 月 8 日由許政委主持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並於院長指示 1 個月期限內(7 月 15 日)完成「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草案，再於 7 月 20 日由許政委主持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旋於 8 月 14 日向院長專案報告後，於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A、整合相關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分工

(A) 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量能，明列執行項目與分工，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B) 在督導聯繫會報下，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亦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B、推動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A) 為管制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等之空氣污染，已依空污法訂定適用一般固定污染源及 27 項行業別固定污染源管制標準，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及車用油品標準，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於空氣污染最嚴重之高屏地區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B)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04 年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規劃 104 年~109 年之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出如何落實本署訂定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依轄區內污染特性，規劃加強管制措施，以達成空氣品質善改善目標。

(C)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達 300 項以上，經費需求約為每年新臺幣（下同）35 億元（本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攤 10 億元，地方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攤 25 億元），104 年至 109 年共需 210 億元。

C、近程強化措施

(A) 綜合考量國內污染源之細懸浮微粒（PM_{2.5}）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影響分析結果，考量現階段具體可行減量控制技術、成本合理及扶植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等，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B) 104 年至 109 年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2,858 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3 萬 8,000 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施作面積 3,000 公頃，所需經費約 182 億元。

D、預期效益：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懸浮微粒（PM₁₀）約 3 萬 3,000 公噸（22%）、細懸浮微粒（PM_{2.5}）約 1 萬 7,000 公噸（24%）、硫氧化物（SO_x）約 3 萬 3,000 公噸（28%）、氮氧化物（NO_x）約 17 萬 4,000 公噸（40%），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改善 23.4%。

(2) 104 年績效：

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0% 增加（PSI 小於 100，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3 年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text{g}/\text{m}^3$ ，104 年為 20.9 $\mu\text{g}/\text{m}^3$ （皆排除特殊天氣影響），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2.關鍵績效指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70	320	380
實際值	--	276	341	39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由於工廠與加油站之土壤及地下水列管污染事業場址每年成長與解除列管數量較為穩定，目前平均每年約公告 40 處，因此以工廠與加油站之累計解除列管場址數為績效衡量標準。104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80 處，實際解除累計 395 處（含加油站 153 處及工廠 242 處，總改善面積約為 515 公頃），達預計目標 103%，相較於 103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增加 54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2）為達成預計之解列目標，除修訂相關法規及施行行政輔導外，本署亦拓展技術研發，積極培訓相關人才，並發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產業化及國際化，相關內容及措施分為四大面向：

A、法規管制面：

（A）103 年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制定，據以辦理各場址從污染調查至解除列管之流程，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

（B）104 年依各污染場址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之流程（生命週期），包括協調公告、推動整治、污染改善、驗證解列等四個主要階段，制定「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提供地方機關績效考核之參考，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

B、行政作業面：

（A）每月與地方轄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協助場址問題及技術層面困難之解決，以加速污染改善速度。

（B）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提升人員行政與計畫執行能力。

C、人才培育面：

自 99 年起每年度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迄今已辦理 5 屆共計約 500 人次參與。104 年並依據學員之專業學識及在學年級等差異，將培訓營架構區分為初階班與進階班，以落實環境保護觀念宣導及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改善等專業知識的傳播。

D、技術研發面：

(A) 每年舉辦各式技術交流會議，如臺美講習及執行臺韓合作備忘錄各項交流事項等，亦藉由土壤及地下水國際性環境展與研討會議，持續精進國內污染整治技術，帶領產業及學界逐步提升。

(B) 自 99 年開始每年投入 3,000 萬元進行技術提升與模場研究計畫，截至 104 年底完成 121 案成果報告，平均每年投入 24 案，總經費約 1 億 4 千餘萬元，研發 23 項專利技術，發表國際期刊達 70 篇。

(C) 透過兩岸、東南亞國家之技術交流，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對外之發展，並受到積極洽詢與深化交流之邀約。

(D) 規劃成立技術中心，進行底泥、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技術研發。

(E) 深化發展地球物理探測技術，利用地電阻及透地電達進行非破壞性之探測，同時進行生物篩測技術、無人飛機 (UAV) 等輔具技術研發，協助污染的快速篩測、區域及大範圍判定等工作。

(3) 地方環保局亦配合本署各項規劃與污染改善期程，執行各項污染改善業務與宣導工作，本署往後將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與場址加速解列，希冀達成土淨水清之願景。

3.關鍵績效指標：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91.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Σ (受檢測河川溶氧合格率 $\times$ 該河川長度) $\div$ 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據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 (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及北港溪及阿公店溪 2 條污染河川，執行 11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

(2) 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4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DO) ≥ 2 mg/L 達成率為 91.5%，達成目標值 90%。相較於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前，96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 2 mg/L 之達成率 83.4%，河川溶氧顯著提升，顯現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亦呈穩定改善。

(3) 本署持續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4 年度 11 條重點河

川合計召開 14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分析河川水質，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整治計畫。依據重點河川水質改善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污染源的查察與污染排除，推動重大污染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連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或興設截流工程，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改善關鍵測站水質，得以提升溶氧 $DO \geq 2\text{mg/L}$ 達成目標。

（五）關鍵策略目標：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
實際值	--	--	--	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2）104 年目標值為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104 年度實際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符合預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3）本項工作係由直轄市或縣（市）相關局處室及公所相關課室，整合相關資源共同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在補助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標竿作用，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

（4）本署透過辦理推廣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鄉鎮市區公所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巡檢隊，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有效提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5) 104 年 8 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包含 3 個拔尖級及 5 個精進級鄉鎮市區，推動 52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執行較多之指標為公廁管理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相關成果包含成立 160 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完成建檔公廁認養 164 座、公廁巡檢 5 萬 5,972 次、空屋空地建檔 1,805 處、空屋空地巡檢 5 萬 3,925 次。

(6) 104 年 3 個拔尖級推動單位為新竹市北區、嘉義縣大林鎮、臺南市南區，執行成效尚佳，將於 105 年度辦理推廣觀摩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至現場觀摩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成果。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3	95
實際值	--	97	98	9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為 7 萬 7,750 座（較 103 年 7 萬 5,984 座再增加 1,766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7 萬 7,060 座、99% 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為提升公廁品質，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4 年度目標值為 95%（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A、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包括交通場站、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加油站、公園、市場、森林遊樂區、餐廳、娛樂及文化育樂活動場所、民眾團體及宗教活動場所、醫院、學校、超市及量販店、旅館、戲院及百貨公司、公家及社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設置提供民眾使用的公廁。

B、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公廁環境整潔查核，檢查項目包括硬體設備是否有損害或破損，便器、地板、洗手檯是否有積垢或髒污，及檢查維護紀錄情形；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C、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複式動員檢查。

D、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E、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

F、針對觀光景點建檔管理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3）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建檔管理範圍，除持續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建檔管理公廁資料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建檔管理，此外，本署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時納入評比項目，且於現場考核發現有尚未建檔管理公廁時，函請地方環保局予以評比並建檔管理（104 年再增加 1,766 座公廁）。另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4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9%，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可有效提升全國建檔管理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4）民眾如發現公廁有環境髒亂或未列管，可撥打環保報案電話專線 0800-066-666 通報，方便上網的民眾則可透過環保署建立的「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http://ecolife.epa.gov.tw/>，簡稱綠網）通報，或於綠網下載髒亂剋星及 APP 系統，透過手機方式通報。如要就近搜尋公廁使用，也可於綠網下載公廁搜尋 APP 系統使用。

（5）本署 101 年已將超市廁所列入建檔管理。

（6）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及「環境整潔度評比推動計畫」於實地查核時已針對公廁環境整潔進行評比，落實中央督導之責。

3.關鍵績效指標：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0	302	306
實際值	--	302	305	31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量方式公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

A、第一類：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B、第二類：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C、第三類：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D、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2) 化學物質之種類、成分繁多，世界上登錄有案者達 1 千多萬種，經常流通使用者約 6 萬餘種，人們常用者約 2 萬餘種，且隨著科技發展，每年開發之新化學物質約有百餘種；在已知之化學物質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000 種。

(3) 為建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本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據以執行，本年已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 4,598 種，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203 種，104 年依積分排序完成篩選其中具不易分解性、致癌性、致畸胎性及急毒性等化學品管制。

(4) 配合氯化萘物質（含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 104 年斯德哥爾摩公約第 7 次締約國大會決議列入管理。經分析毒理資料、用途製程、環境流布、人體暴露評估、替代物、國內運作等相關資訊，並召開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公告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等 5 種化學物質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於國際趨勢接軌。

(5) 截止 104 年度止已公告列管 310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3 年度增加 5 種，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306 種，本署並已配合擴充申報系統功能，且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

(6) 增加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可以針對高風險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管理，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禁用、限用規定，透過法規強制要求廠商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須申請許可、登記或核可，並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並定時申報運作量及釋放量，有效且嚴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運作，降低民眾暴露風險、確保民眾安全衛生，營造健康永續之生活環境。

(六)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1. 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署上網公開環評書件數} \div \text{本署受理審查環評書件數}) \times 50\% + (\text{本署上網公開環評審查會議次數} \div \text{本署召開環評審查會議次數}) \times 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本署受理審查(已收取審查費用)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書件數為 84 件，均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資料，供民眾查詢。

(2) 104 年度本署召開環評委員會 17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 145 場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 18 場次、專家會議 1 場次，共 181 場次環評相關會議，均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會議資訊。

(3) 綜上，衡量標準 $= (84/84) \times 50\% + (181/181) \times 50\% =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環保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本署環保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計有 3 件，因 104 年度目標值為 2 件，故達成度 100%。

(2) 為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量能，104 年度環保相關基金挹注本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計有 3 件，包括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7 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106 年)及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102-107 年)。

(3) 環保基金挹注本署重大公共建設，挹注經費約 5 億 1 千 462 萬元，占 3 項計畫總經費比率 33.13%，已有效提升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設備更新，強化環境品質維護。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	84.0	84.1	84.32
實際值	84.01	84.3	84.34	84.3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一再陳情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一再陳情案件計 12,954 件（陳情次數 96,509 次），經環保局稽查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10,925 件。

妥善處理率=【汙染已改善或已消失（113 件）+查無汙染事實（137 件）+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9,524 件）+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105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046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12,954 件）×100%=84.34%。

（九）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1
實際值	--	--	--	1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署 104 年推動 11 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較 103 年 10 處生態教育場所，新增臺南市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設施，合計 104 年共辦理 897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

計 3 萬 6,249 人次參加，且每處均有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並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均已符合「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績效指標之要求。

（2）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以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本署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環境景觀及生物棲地，以提昇生物之多樣性，104 年生態復育統計成果共計 2,728 物種，較 103 年 2,144 物種，增加 574 物種，顯示整體生物多樣性有上升趨勢，11 處人工濕地已順利整體活化蛻變為生態環境復育場所，另配合環境教育宣導，有效提升 11 處生態及教育資源使用效率。

（3）為持續推廣場址環境教育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11 縣市主管機關均透過結合鄰近大專院校、中小學社團、地方企業及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活化人工溼地景觀資源使用及遊憩休閒機能，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場所，共同辦理 897 場次濕地種子教師培訓與民眾導覽解說服務，結合「水質淨化」、「生態導覽」及「教育展示」等功能，以提升濕地環境營造及環境教育功能，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十）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1.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	15.86	16.92	17.95
實際值	15.2	16.23	17.14	18.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萬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4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法規政策、環保業務、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4 年度底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審查及現場查核訓練、環保督（稽）查專業訓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訓練、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訓練、環境教育教學實務訓練、各類檢測及採樣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 200 班期 8,641 人次訓練，達成年度目標。

(2) 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保署主管人員環境教育策勵營」及「地方特考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共 2 班期 248 人次訓練。本年度訓練總計 8,889 人次。

(3) 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

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是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其中：

A、訓練服務：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315 分（即 86.30%，滿分為 5 分），顯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安排持正面肯定。

B、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313 分（即 86.26%，滿分為 5 分），顯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

(4)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7.78 萬人次，配合立法院主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7.95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 以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人數為 18.03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6.30%，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6.13	17.29	18.49
實際值	--	16.99	17.99	18.8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萬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

管理工作。104 年預訂達成測驗合格人數 8,000 人次，實際測驗合格領證人數為 8,825 人次，歷年累計為 18 萬 8,772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2) 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35 班期 5,578 人次。

(3) 為瞭解訓練之成效，每期訓練均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4.274 分（即 85.48%，滿分為 5 分），顯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

(4) 歷年環保證照訓練合格累計人數，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值為 18.49 萬人次，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上修目標值為 18.79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 以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為 18.87 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5.48%，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5	0.35	0.37	0.4
實際值	0.57	0.77	0.62	1.2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計有 8 項，總計經費為 49,795 千元，占全年本署預算 3,868,847 千元比率為 1.29%，達成度 100%（目標值為 0.4%）。

(2) 本署 104 年度行政政策類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已直接應用於各單位業務之改善及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內容包含法規修正、制度建置、人員訓練、監督查核、強化執行效能、策進措施…等。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協辦 2 項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年度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跨機關合作項目數，原訂目標值為協辦2項，實際值為4項，分別為主辦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車輛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工作圈1項與協辦經濟部「投資服務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及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3項。

（2）本署104年7月13日成立「車輛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工作圈，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辦機關，整合各項業務申請帳號、協調車輛業者及經濟部，完成污染、噪音及耗能管制業務單一服務窗口，彙整資訊1次傳輸交通監理單位，另藉車籍資訊更新異動建立比對機制，提高各項通知寄達率，有效減少行政成本浪費及公帑支出，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等；104年度依計畫期程完成新車證資訊傳輸單一窗口機制建立，績效指標傳輸率預定90%，實際達成值98.36%。另配合經濟部、農委會及財政部工作圈執行計畫推動相關工作，具體成果如下：

A、電子發票圈：99年推動迄今累計達9萬5,996家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全國超過3萬個消費通路開立據點，B2B電子發票張數累計逾1億2,625萬張，電子發票張數達49億5,371萬張，節省社會成本126億元。

B、投資服務圈：推動「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線上申辦件數計12萬4,103筆，擷節行政與社會成本1.26億元。

C、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培育青年農民完成培育訓練達8,083人次，並協助青年農民土地需求，累計出租988筆1,184.5公頃，建置「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一站式服務，總瀏覽量達60萬6,818人次。

（三）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 104 年度完成 7 項內部稽核項目，所屬機關環境人員訓練所及環境檢驗所於 104 年度各完成 5 項內部稽核項目，分述如下：

（1）本署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情形

A、稽核項目：選定本署 98 年度以後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部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 4 案，以及本署 104 年度高度風險評估項目包括「污染場址調查及發現（土污基管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問題（廢管處）」、「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管考處）」等 3 案進行稽核。

B、稽核工作內容及進行方式

（A）檢視各稽核項目之改善措施（含新增對策）及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控制。

（B）稽核項目是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是否定期（每半年）檢視。

（C）稽核項目管控績效：包括資源之使用是否具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

（D）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依各業務別辦理 7 場次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會議，由各單位先行自檢及進行專案簡報檢討情形，再由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紀錄表檢視，並由本處彙稽核紀錄表，撰寫內部稽核結果。

C、稽核結果

稽核檢視各項目均有相關控制作業及已具管控成效。惟仍建議提示各單位注意過去推動重點工作、立監委或民眾關切議題以及高風險潛在案件等，並儘速完成對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允諾事項，作為內部自我管控，每半年檢視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概述主要項目稽核結論如下：

（A）推動節能減碳策略與目標工作，請溫減管理室除依訂定相關法規外，並確實依溫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儘早完成專案提報行政院並訂定期程管控。

（B）請空保處除落實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並對民眾關切細懸浮微粒（PM2.5）議題，妥善規劃防制策略及措施，以符民意。

（C）本署裁處不法利得的機制尚稱健全完善，惟仍請環境督察總隊持續加強稽查同仁的蒐證及資料分析能力，並探討法院審理案件須加強佐證事項，俾合理有效追繳不法利得，以維環境正義。

(D) 土污基管會已建置「污染場址調查及發現」相關防範機制，仍請著重加強防止彰化農地污染工作，持續與農政單位共同合作防止污染農田，另結合農政單位、環保警察、檢察官強化調查機制，共同打擊非法偷排污染農地者。

(E) 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問題-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使用及流向控管情形，請加強跨機關及內部單位間系統資料整合及互相檢核功能，確保事業廢棄物資源化，防止非法廢棄物棄置發生；另尚未完成訂定資源循環利用法前，請廢管處加強與各機關共同合作。

(F) 公害糾紛事件紓處工作，請管考處宜加強跨機關、內部單位間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機制，及提升蒐證保全、分析與鑑定等，俾紓處糾紛。

(G) 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強化再利用管理機制一事，請持續檢討推動中。

(2) 環境人員訓練所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情形

104 年度共計辦理 5 項內部稽核項目，由該所內部稽核小組於 12 月間完成實地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尚無發現相關缺失。

A、重大採購作業

B、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開班作業

C、年終考績（成）處理作業

D、國內出差旅費、訓練講習費動支作業

E、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審查標準作業

(3) 環境檢驗所專案稽核計畫辦理情形：完成該所「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員工薪資核發作業」、「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安衛環保查核作業」4 項業務稽核及「公文成效」1 項專案稽核。稽核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核定，相關缺失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將提 105 年 3 月內部稽核小組討論。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0	90	90
實際值	91.21	80.30	93.09	91.86
達成度(%)	100	89.22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4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20 億 2,088 萬 2,967 元。

(2) 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共計 18 億 5,646 萬 4,278 元，執行細項如下：

A、實支數 15 億 1,440 萬 8,069 元。

B、應付未付數 2 億 1,584 萬 7,530 元。

C、賸餘數 1 億 2,620 萬 8,679 元。

(3) 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91.86% $(1,856,464,278 \div 2,020,882,967 \times 100\%)$ ，與原定目標值 90% 相較，達成度 100%。

2. 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5	5
實際值	4	4	4.8	1.5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依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3 億 4,865 萬元，編報經費總數 45 億 9,342 萬 5,000 元，排除特殊原因後計超出額度 6,567 萬 5,000 元，超出比率 1.51%，在原定目標值 5% 範圍內。說明如下：

A、「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104 年 7 月 1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推動，連同相關子法須於半年至一年內完成，因應溫管法新增之龐大業務，提報額度外需計 1,500 萬元。

B、本署為匯聚環境資源空間資料，提升目錄服務功能，以加速環境地理資料與其相關資料之查找與串聯，「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於行政院國發會匡列之概算額度提報，超編 500 萬元。

C、因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實施進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依經費實際需求，分別以行政院國發會匡列之概算額度提報，超編 1 億 5,910 萬元。

D、排除上述 3 項原因後，編報經費總計 44 億 1,432 萬 5,000 元，符合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43 億 4,865 萬元，原定目標值 5%範圍內編列。

（3）鑑於預算編列與本署施政主軸：節能減碳共利環境、資源循環完整利用、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清淨家園全面展開、落實資訊公開、善用科學技術及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之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五）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03	-0.102	-0.102	-0.102
實際值	-0.511	-1.03	-1.04	-1.7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4 年減列預算員額數 17 人，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本署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53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936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7 人，包含本署超額出缺不補駐警 1 人、工友 4 人、技工 3 人、駕駛 5 人、聘用 4 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78%（936－953/953*100%），達成度 100%，其精簡幅度並超過前 3 年（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之精簡率。

（2）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本署將整併其他相關機關改制為環境資源部，又近年各界對環保議題愈趨重視，對於增加業務勉力彈性調度人力支應之情形下，原設定負成長之目標已具挑戰性，惟透過有效控管超額人力精簡，仍精簡預算員額達 17 人，顯示本署在有限資源下仍能致力發揮最大人力效能，獲致負成長之成效。

(3) 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等優惠退離措施，本署賡續鼓勵合於規定之超額技工、駕駛退離或移撥至其他非超額機關服務，持續配合政策採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2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合計 357 人次，已達本署（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人員總人數 214 人之 45%（96 人）以上，達成度 100%，且辦理成果超過 103 年之 236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1) 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

為強化本署中高階人員之核心職能，辦理「中高階主管班」、「中階主管培育班」、「科長級策勵營」、「大陸事務訓練課程」及「主管人員 EAP 管理實務課程－員工行為徵兆辨識及處理技巧」訓練等班。

A、中高階主管班

辦理「中高階主管班」2 梯次，訓期每 1 梯次各 2 日，合計 103 人參加。提升參加人員對於領導統御、跨域協調實務、積極任事與創新、危機處理實務、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等重要議題能力，極具效益。

B、中階主管培育班

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1 梯次，訓期為 2 日，合計 24 人參加。提升參加人員對於團體建立與合作學習、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政策行銷實務、積極任事與創新、危機處理實務等重要議題能力，極具效益。

C、科長級策勵營

辦理「科長級策勵營」1 梯次，訓期為 2 日，合計 171 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業務交流、推動與地方政府環保夥伴關係、團隊共識建立與問題解決、環境教育學習與體驗探索等，對於凝聚中高階人員對於本署政策共識、提升管理及政策行銷能力，具有效益。

D、大陸事務訓練課程

辦理「大陸事務訓練課程」2 梯次，每 1 梯次各 3 小時，合計 16 人參加。課程內容包含中國大陸人事制度與職位管理、國家安全及兩岸政策、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及對臺灣的影響等，增進本署高階公務人員涉及大陸事務之談判、策略規劃及安全管理能力。

E、「主管人員 EAP 管理實務課程－員工行為徵兆辨識及處理技巧」訓練

辦理「主管人員 EAP 管理實務課程－員工行為徵兆辨識及處理技巧」訓練 1 梯次，課程 3 小時，合計 36 人參加。增進主管人員對部屬行為之覺察力與敏感度，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本署（含所屬機關）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部分：

薦送綜計處朱前處長雨其（按：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調任行政院資訊處處長）、環管處許技正仲豪、主秘室廖科長珮清、環管處鄭科長春菊、監資處張副處長順欽、張副署長子敬及空保處謝副處長炳輝等 7 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行政院選送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 104 年出國短期研習」、「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中高階策勵研習班」、「行政院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8 期」、「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氣候變遷班」等 6 班，對於中高階文官培育，強化該等人員創新及前瞻性、問題解決、領導管理、知識傳承等面向能力，提升組織工作效能，極具效益。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54,479		1,233,135		
(一) 組織建制邁向永續(業務成果)	小計	65,770	98.76	56,578	98.84	
	水質污染檢測	4,894	94.56	3,993	98.57	公告檢測方法數
	物理性公害檢測	1,367	100.00	1,252	95.85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658	94.07	658	97.26	
	空氣污染檢測	3,096	91.28	2,559	95.97	
	全國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2,102	99.52	1,030	95.92	檢測品質提升率
	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5,130	99.98	6,280	99.98	

	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7,672	98.40	5,079	97.60	
	環境生物檢測	0	0.00	2,319	97.59	
	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2,532	98.74	2,400	97.63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7,045	99.52	7,642	98.60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4,499	99.53	3,253	99.97	
	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4,475	99.51	3,513	98.80	
	環境管理	22,300	100.00	16,600	100.00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二)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3,217	42.28	2,635	50.97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96.36	55	100.00	推廣綠色運輸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3,162	41.33	2,580	49.92	
(三)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業務成果)	小計	979,503	99.05	967,969	99.02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事業廢棄物管理	77,735	94.46	74,180	96.59	
	資源循環再利用	24,690	95.67	14,004	90.72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77,078	99.56	879,785	99.36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四)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業務成果)	小計	19,372	99.71	4,602	96.8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840	100.00	1,840	100.00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747	92.50	432	65.97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16,785	100.00	2,330	100.00	
(五)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業務成果)	小計	67,000	92.54	69,831	100.00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67,000	92.54	69,831	100.00	
(六)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小計	4,650	100.00	114,339	94.69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4,650	100.00	3,800	98.68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0	0.00	45,086	92.8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0	0.00	65,453	95.74	
(七) 提升環保專	小計	14,967	100.00	17,181	100.00	

業知能及認證(組織學習)	環保專業訓練	9,704	100.00	11,910	100.00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2,843	100.00	2,843	100.00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綜合企劃	2,420	100.00	2,428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1、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告：

(1) 104 年實際完成公告檢測方法數總計 48 種，其中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 42 種，累計前三年(102-104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共 131 種；104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計 24 種，累積前三年(102-104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共 79 種；依據關鍵指標衡量標準計算，達成度為 $79/131 \times 100\% = 60.31\%$ 。

(2) 檢測機構技術監督：104 年度全國環境檢驗室盲樣發放項次共計 3,666 項次，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計 3,508 項次。依據指標衡量標準，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508/3,666 \times 100\% = 95.7\%$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92%。

(3)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研商及審議會議：每年度增修訂檢測方法前，先徵詢本署各業務單位、環檢專家學者、檢測公會、環境檢測機構或由本署各業務單位、業界、學界、本所主動提出方法需求；另 104 年總計完成 9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及 12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邀請環保及婦女團體等全國相關團體出席，有效落實公民參與。

(4) 加強檢測機構輔導：

A.104 年 9 月 11、12 日辦理「評鑑技術委員、現場評鑑專家暨查核專家研討會」，出席人數計 91 人。

B.10 月 27 日辦理「104 年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142 人。

C.11 月 5 日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技術研討會暨評鑑專家與業者座談會」，出席人數計 59 人。

D.上述 3 場次之輔導座談會，與會人數計 292 人，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與座談交流，強化業務主管單位與各檢測機構之間的溝通，並提升檢測機構之檢測技術能力。

（5）檢測機構許可管理：

A.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95 家、101 處檢驗室，各檢測類別處分別為空氣檢測類 55 處、飲用水檢測類 50 處、環境用藥檢測類 3 處、噪音檢測類 35 處、廢棄物檢測類 41 處、底泥檢測類 25 處、土壤檢測類 51 處、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 2 處、地下水檢測類 45 處、水質水量檢測類 70 處。

B.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 18 家、20 處檢驗室，各測定類別處分別為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10 處、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3 處、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 8 處、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 10 處。

（6）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

A.以外界觸發、PSN 觸發或許可制度觸發方式啟動 7 項查核機制，無預警派員至檢測機構查核樣品採集、檢測作業流程及檢測紀錄，有危害數據品質者，即依相關環保法規裁處。

B.104 年度總計查核檢測機構 341 家次，較 103 年度查核家數（338 家次）增加 3 家次。

C.透過檢測機構無預警查核，可有效降低檢測機構投機之預期心理，使檢測機構確實依檢測方法及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執行檢測，並強化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審核數據之功能，查核作業時可一併輔導檢測機構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及公信力。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104 年度積極推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業務，辦理相關說明會及訓練課程，並修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指引等，以及辦理認證申請作業說明及課程方案規劃與實務操作等研習，提供有關認證、管理與執行等專業諮詢與服務。

（2）另辦理 46 家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作業，4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說明會與 6 組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並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以及評鑑優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表揚會，以利提升專業知能與執行能力。

（3）為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資訊公開於本署網站（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供各界查詢及查閱，達到資訊公開展閱之目的。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104 年度目標值 31,500 輛，達成值 58,205 輛。其中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3,168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8,520 輛、電動自行車 2 萬 6,980 輛及油電混合汽車 9,537 輛。達成值遠高過目標值，主係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發揮提高誘因鼓勵購買使用之效益。

（1）透過補助，鼓勵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及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公車，另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提供誘因鼓勵民眾購買使用。

（2）為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補助及提高補助，並要求地方配合加碼補助，至少加碼本署補助金額 3 成以上之補助。為利民眾申請補助相關補助由地方為窗口辦理，並要求車商於銷售時直接將補助款折抵購車費用，大幅提升購車意願。

（3）補助辦法發布前，電動機車月平均申請補助輛數約 401 輛，二行程機車月平均淘汰數量為 7,028 輛；補助辦法發布後迄 104 年底，電動機車月平均申請補助輛數約 1,352 輛，提升 3.4 倍，二行程機車月平均淘汰數量逾 1 萬輛，104 年已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11 萬 7,081 輛。

2、為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列管行業包括電力業、煉油業、鋼鐵業、水泥業、光電業及半導體業等 6 個業別與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其應申報對象共計 269 廠家，包含第一批 135 家廠家及第二批 134 家，申報率達 100%（完成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另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故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本署已依溫管法第 16 條，完成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後續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將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辦理，以銜接前述以空污法管理溫室氣體之作法。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並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已達成總統政見，有關台灣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之目標值。

（2）截至 104 年 11 月底資源再利用率達 66.91%，與 103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65.31%）比較增加 1.6%，已達成 104 年度目標值 64%。

（3）104 年度加強源頭減量綠色生活節活動宣傳政策，包含搖籃到搖籃、源頭減量及愛二手物資訊平台推廣之宣傳策略議題，並於 8 月 28、29 日完成辦理 1 場綠色生活嘉年華活動。

(4) 104 年 9 月辦理「大家一起來『顧』碳-請多使用再生傢俱」記者會，呼籲民眾使用再生傢俱，減少樹木砍伐，把碳顧在家裡，並多善用愛二手物(i2so5)資訊交換平台。

(5) 因應垃圾處理問題，104 年 10 月督促地方加強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於民眾垃圾排出時，確實檢查分類情形，以提升垃圾處理效率，資源能回收再利用。

(6) 強化廢食用油之排出管理，民眾排出之廢食用油，納入「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截止 104 年 11 月執行機關回收廢食用油 1,455 公噸。

(7) 啟動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作為，104 年起訂定「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針對餐館業、非餐館業及收受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進行第 3 階段全面稽查取締，以促使廢食用油交付合法清除業者及取締非法收受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稽查餐飲業者 4 萬 6,676 家，清除回收業者 2,202 家次、告發 19 件。

2、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4 年 11 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3.38%，與 103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3.15%比較增加 0.23%。

(2) 為加強管制危害性較高之民生物品(如含汞產品)，於 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逐步規範製造、輸入之乾電池之重金屬限值，將筒狀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由 5 ppm 加嚴為 1 ppm 並增加鎘含量限值為 20 ppm 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納管鈕扣型電池，全面管制一次用乾電池之汞、鎘含量。

(3) 研訂乾電池確認文件審查及稽查作業等配套措施，104 年 7 月 3 日發布「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作業要點」，及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確認文件審查及管理功能，以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舉辦北、中、南 3 場環保局乾電池管理之教育訓練，以利環保局配合辦理乾電池重金屬減量工作。

(4) 持續推動既有塑膠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執行機關(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填報稽查及管制情形功能，以強化塑膠製品、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重金屬減量措施。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執行機關稽查含汞乾電池之管制，製造及輸入業為 217 家次、販賣業為 18,560 家次。

(5) 為進一步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並研擬飲料店之保麗龍杯減量方案，於 104 年 7 月分別與保麗龍杯製造及回收處理業、飲料店業、民間團體進行 3 場協商會議，期能凝聚各界對於飲料店之保麗龍杯減量之共識。

(6) 持續呼籲民眾及業界減少民生廢棄物產生，於 104 年 8 月 28、29 日舉辦「綠色生活嘉年華活動」，整合宣傳搖籃到搖籃、源頭減量及愛二手物資訊平台推廣等議題，藉由多面向呈現自產品至廢棄過程中，民眾及業界能配合之廢棄物減量方式。

(7) 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次「104 年廢棄物源頭減量公告研習課程」說明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公告內容、稽查作業原則及稽查注意事項，促使環保局稽查人員落實執行稽查工作。

(8) 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及緊密型 LED 照明光源，規劃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104 年已完成公聽會及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公告實施。

(四)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104 年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4 年~109 年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審查核定工作，落實各地方政府依轄區內污染特性，制定強化管制措施。

2、10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擬定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3、10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於臺北舉辦 2015 年「兩岸大氣保護學術研討會」，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學術交流。

4、為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能量，本署已結合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共七個部會，於 104 年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104 年 12 月 2 日召開二次聯繫會報會議，定期監督空品區及區內各縣市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5、依據空氣品質模式分析結果，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介於 43.3%，我國境內污染源對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則介於 56.7%。進一步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貢獻以交通工具(占 37%)為最大宗，其他還有餐飲業(占 10.8%)、道路揚塵(占 8.8%)、電力業(占 9.9%)、鋼鐵業(占 4%)、化學材料及塑膠製造、金屬製品、紡織業及食品製造等工業(占 16.7%)、露天燃燒、營建工地及裸露地表等(12.8%)。

6、依據空氣品質監測統計數據，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0%改善，104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20.9 \mu\text{g}/\text{m}^3$ 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20%，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改善率介於 1%~8%；新北市、臺北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改善率介於 10%~20%；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改善率介於 20%~30%；金門縣改善幅度達 39%。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7、104 年原預計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80 處，實際解除累計 395 處(含加油站 153 處及工廠 242 處，總改善面積約為 515 公頃)，達預計目標 103%，相較於 103 年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 341 處，增加 54 處場址解除列管與污染改善。

8、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部分，104 年度推動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強化水污染防治法執法工具

A.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加重罰則與刑責、追繳不法利得、公開資訊、鼓勵檢舉與加強污染物之風險管理。

B.6 月 3 日下達「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納入吹哨子條款、罰鍰用於檢舉獎金之比率等，以利地方政府研訂辦法。

C.8 月 24 日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並同步 8 月 26 日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配合水污法內容及授權依據之變更，規範業者違反規定，若未依限完成改善，按次處分。

D.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由 30 項（48 種），新增總計 60 項（95 種）。

E.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742A 號令修正發布。

F.9 月 30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G.10 月 7 日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提示主管機關應注意追繳有所得利益之重大違規行為、積極利益、消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起算日及停止日認定、舉證責任、專家協審、協談機制等。10 月 26 日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H.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對於放流水超標或繞流排放行為大幅提升罰鍰額度。

I.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及資訊公開；申報全面網路化，明確檢測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實之認定；增訂資訊公開程序規定，落實民眾參與。

J.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水污染防治費之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明定犯水污法第 36 條構成要件等。

K.11 月 14 日研商公聽「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草案，配合水污法修正增列污染物揭露、風險評估與審核結果納入登記之許可管理程序、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與復工計畫資訊公開程序規定及將許可申請調整為全面網路化等規定。該辦法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

（2）加強源頭管制與創新管理

A.推動桃園市、臺中市與彰化縣三市縣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重金屬總量削減管制計畫，召開 11 場次諮商，協助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清查污染源並評估影響，提出管制計畫，本署已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及放流水標準等法規，完備總量管制制度，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核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將由桃園市政府公告實施。

B.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創新作為。原以放流水管制既要耗費能源處理，排入河川仍會造成污染，104 年完成法規修正，將其視為資源，未來不排放於河川，可加速改善河川水質。本署並與農政、能源單位、農民、地方政府與企業進行 10 場次溝通，並舉辦一場記者會，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專章規範修正發布，向畜牧業及農民推廣說明 26 場次。

C.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 84 家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量排放情形。

D.擴大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對象，預計新增 273 家，占 80%的排放水量（原僅占 50%），以強化廢污水之監控管理。並於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E.增訂重大違規者，其復工應增設電子式電度表，加強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之監控。並於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F.10 月 30 日架設完成事業水污染管制廢（污）水污染源資料」公開平台，11 月 5 日完成系統測試，於 11 月 23 日進行事業機構測試。

G.霄裡溪上游友達、華映二事業在製程廢水零排放工程聯合監督小組會議監督下，104 年底完成製程廢水零排放工程。

H.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重點污染區域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4 千多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104 年合計稽查 13,731 家（20,272 次），採樣 6,692 家（3,242 次），處分 1,598 家（2,180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130 支。

I.推動執行工業區稽查管制，104 年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工業區水污染防治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共完成區內事業 3,682 廠次稽查，處分 210 次，完成聯合污水廠稽查 2,246 廠次，處分 47 次，平均稽查處分率 4.3%。

（3）水體污染整治

A.在本署協調、督導努力下，104 年度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 mg/L 加權達成率為 91.5%，已達 90%之目標設定，並相較 96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geq$ 2 mg/L 之達成率 83.4%、103 年 90.5%，河川溶氧顯著提升，河川水質呈現穩定改善趨勢；5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3 年 4.5%，降為 104 年 4.2%。

B.104 年完成桃園市大漢溪大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新竹縣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溼地水質淨化工程、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雲林縣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河流域

西結里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高雄市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樣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等 6 處截流及現地處理，每日合計可處理 12 萬公噸，相當於 6 萬人的污水量。

C.104 年完成 27 場次 31 處河川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現場查核與指導，19 場次工程督導及查核會議，以確保建置時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之工程品質與進度，建置完成後之妥適操作。

D.推動全國河川巡守隊運作，至 104 年底全國已成立 384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 10,066 人；104 年通報處理水環境髒亂點共計 4,070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發現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數 405 件；巡檢日誌數共計 9,422 篇；文章發表數計 1,589 篇；辦理淨溪、淨川活動 275 場次；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會、成果檢討會、教育訓練活動等計 219 場次。

E.完備水污染事件緊急處理機制與演練，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按區域劃分北、中、南、東 4 個區域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妥善處理重大水污染事件。104 年共完成 40 場次水污染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皆妥善處理。

F.加強生活污水削減宣傳，104 年辦理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傳會 85 場次，出席人數 9,107 人次，印製發放宣傳手冊 1,840 冊，發布相關新聞稿 33 則。

G.104 年全國完成 35,315 公噸河岸面垃圾清除。

H.為加強生活污水之減量，本署水保處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與聯繫，建立重點河川與污水下水道聯繫會報溝通平台，配合污染來源以生活污水為主之河川，優先督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二次平台會議之運作。

I.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等，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置溝通平台。104 年度 11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4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分析河川水質，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整治計畫。依據重點河川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或興設截流工程，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

（4）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A.依據立法院要求第 1 階段徵收排除畜牧業、徵收項目納入有害健康物質之決議，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18 條，刪除 2 條，新增 2 條），5 月 1 日施行。

B.104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屆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成立大會，完成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費率之審議。

C.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5 月 1 日施行（水污費開徵日）。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D.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5 月 1 日施行（水污費開徵日）。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E.5 月 22 日委託臺灣銀行代收水污費及辦理帳目劃解作業，提供多元化繳費通路（4 大超商、農漁會信用部、各大金融機構）及電子化繳費單，以便利業者繳費及提升行政效率。

F.配合水污費開徵期程，「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定自 5 月 1 日施行。

G.完成首期（104 年 5～6 月）水污費之申報繳納作業。自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法定申報期限），第 1 階段徵收對象總計 5,359 家。

H.依法成立水污染防治費基金管理會，遴聘各界委員共 17 名。1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5）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成果

A.推動淡水河流域污染整治，召開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追蹤協調各項管制措施及工作進度，包括流域水質分析、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截流站操作現況與研商最佳化操作，以及人工濕地提高處理容量評估等。追蹤淡水河流域 35 座截流站正常操作，104 年每日平均截流量為 73.7 萬公噸。推動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 25.7 萬公噸以上之區域排水，補注河川之基流量。協調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由 102 年 134 萬 5,491 戶提升至 104 年 149 萬 5,910 戶，提升污水處理量並增加每日 8,000 公斤（BOD）之污染削減量。完成大漢溪上游 1 處水質淨化工程。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10%降至 104 年的 6.8%，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亦自 96 年的 82 %提升至 104 年的 89%，水質改善成效顯著。

B.推動南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南崁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並推動各項管制措施，滾動檢討整治目標。稽查管制重金屬異常河段，追蹤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及特定工業區（園區）污染總量削減計畫，加強河道施工管理及採行適當防護措施等工作。南崁溪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至 104 年皆維持為 100%，水質穩定。

C.推動老街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老街溪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協調河川水質並推動各項管制措施，滾動檢討整治目標。稽查管制重金屬異常河段，追蹤中壢 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持續督導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設施工程正常運轉，增加每日至少 420 公斤（BOD）之污染削減量等工作。104 年度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與 96 年的 97.6%相同，水質穩定。

D.推動濁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1 次污染整治工作協調會議，追蹤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與上游砂石業與下游畜牧業稽查管制等執行進度。針對畜牧廢水污染推動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訂定整治推動目標。濁水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 96 年至 104 年均為 0%，水質穩定。

E.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追蹤稽查管制及水質淨化設施等執行進度。本年度持續運轉操作新虎尾溪中游人工濕地、新虎尾溪截流站及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並推動畜牧廢水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河川溶氧（DO） ≥ 2 mg/L 達成率自 96 年之 83%提升至 104 年的 98%，水質持續改善中。

F.推動北港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持續追蹤雲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稽查管制及水質淨化設施等執行進度，完成三疊溪西結里水質淨化場及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持續運轉操作北港溪既有水質淨化設施，並積極推動斗六鄰近聚落污水截流、虎尾排水及埤子頭排水水質

淨化等興建工程，另針對畜牧廢水污染推動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北港溪河川溶氧濃度（ $DO \geq 2\text{mg/L}$ ）達成率自 103 年的 94% 提升至 104 年的 95.7%。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100 年之 47.3% 下降至 104 年的 32.6%。

G.推動急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急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各項整治策略進度。急水溪大腳腿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已於 104 年申報完工，每日可處理約 4,000 公噸污水，並完成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區執行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肥分使用推動規劃。急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6 年之 30% 降至 104 年的 19.0%，河川溶氧（ DO ） $\geq 2\text{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5.3% 提升至 104 年的 75.6%，水質持續改善中。

H.推動鹽水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鹽水溪污染整治聯繫會議，追蹤南科園區之水質改善推動規劃及各項整治策略進度。南科園區已完成第一階段氨氮減量，符合放流水氨氮管制標準，而針對鹽水溪支流整治工程，持續推動永康滯洪池及永康大排礫間接觸處理工程等 2 處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每日可處理 1 萬 2,500 公噸污染排水，皆已完工啟用，持續截流處理中，另完成新化區畜牧業執行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肥分使用推動規劃。鹽水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 DO ） $\geq 2\text{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73.6% 提升至 104 年的 87.7%，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I.推動二仁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會議，藉由協調平台，優先推動仁德與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改善支流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水質，推動辦理萬代橋、仁德排水及港尾溝溪等 3 處礫間接觸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達 3 萬 3,000 公噸污染排水，已完成運轉中，並完成臺南市關廟區、歸仁區及高雄市內門區、田寮區畜牧業執行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肥分使用。二仁溪藉由各項措施之執行，河川溶氧（ DO ） $\geq 2\text{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48.4% 提升至 104 年的 79.0%，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J.推動阿公店溪污染整治，召開 2 次阿公店溪整治聯繫會議，持續辦理岡山河堤公園礫間水質淨化場操作維護作業，並追蹤其處理成效。有效掌握橋頭岡山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提出優先截流建議，並追蹤本洲工業區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辦理情形，促使阿公店河川溶氧濃度（ $DO \geq 2\text{mg/L}$ ）達成率自 103 年的 84.7% 提升至 104 年的 88.7%，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K.推動愛河污染整治，召開 2 次愛河整治聯繫會議，推動愛河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中上游水質改善工作。本年度持續評估微笑礫間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工程、愛河上游九番埤人工濕地與樣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操作成效，以期持續改善愛河上游段水質，且持續辦理事業污染重點稽查。河川溶氧（ DO ） $\geq 2\text{mg/L}$ 達成率自 96 年的 66.1% 提升至 104 年 100%，水質持續改善中。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1、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目標為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實際達成 8 個，符合預定目標值，達成度達 100%（ $8/8 \times 100$ ）。

2、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目標為優等級以上比率 95%，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環保機關已列管公廁 7 萬 7,750 座，經評比檢查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公廁比率達 99%，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04%（ $99/95 \times 100\%$ ），達成度達 100%。

3、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1040109465F 號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至 104 年度為止已公告列管 310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3 年度增加 5 種，已達指標值 306 種，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其他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情形，加以檢討評估，並適時予以公告列管。

（六）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1、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資訊公開，本署自民國 90 年起推動環評書件電腦建檔計畫，針對以往審查完成之環評個案書件，透過電腦建檔方式儲存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以利書件資料保存與維護管理，同時資料全面公開，供民眾隨時查詢環評資訊，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建置超過 5,800 件，其中包含地方環保機關 2,708 件，達到資訊公開展閱之目的。

2、為加強民眾參與環評審查過程，本署同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公告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範疇界定會議、環評前公開說明會及環評通過後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等環評相關會議資訊，並提供民眾報名會議旁聽、發言等需求申請，與書面意見表達之管道。此外，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子網頁－「環評開發論壇」亦提供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送審前，於不同階段上網公開開發行為內容、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書件之主要章節內容等，供民眾參閱及表達意見，並將辦理情形、民眾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書件中，達到環評審查過程各階段均落實民眾參與原則。

（七）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提升政府受理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品質，更貼近民眾感受期能符合需求及期望，確保環境改善工作，針對「2 個月內再次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同一陳情案件列為「一再陳情案件」，並對其後續辦理情形列為追蹤案件，同時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量化目標列入 104 年度本署施政績效，並參酌前一年實務執行、辦理成效、政策法令、民情反映、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等因素訂出「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工作目標為 84.32%；實際處理率達 84.34%，已達到預期目標。

（1）104 年妥善處理率 84.32%目標值，係以 103 年度妥善處理率，於 103 年年底檢視各項影響因素、待改善檢討及精進作為研析，並輔以民眾反映及法令規章政策走向後，訂定 104 年妥善處理率之具體工作目標；就 104 年各級環保單位受理 27 萬 7,393 件公害陳情案件，其中所謂「2 個月內再次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之一再陳情案件 12,954 件，經本署彙整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並研析提出具體檢討及改進對策，藉由舉辦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 1 次業務檢討會議，加強宣導訓練外，針對執行績效落後之縣市環保局逐一檢討加強辦理，同時輔以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機制，強化後續追蹤考核元素，致使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達 10,925 件，處理率 84.34%，超過原訂 84.32%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

（2）104 年度妥善處理率雖超過原訂目標，惟對於「需衍生複查或採樣送檢中案件」、「查無地址及查無污染事證案件」、「屬非理性陳情而簽准不予處理案件」等，將持續改善稽察查證技巧、實務教育訓練外，尤其環保機關對於不予處理案件建置「一再陳情案件不予處理督察複查專案小組」訂定運作機制，審視不予受理案件妥適性、嚴謹性及客觀性等，勢必能有效消弭民眾不滿情緒及一再陳情狀況。

(3) 104 年度受理公害陳情案件中，針對留有後續連絡方式之陳情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共計完成 3 萬 4,095 調查案件，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 14.0%、滿意 40.8%、尚可 30.1%，三者合計 84.9%，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獲多數民眾覺得滿意並有所回應。為期精進符合民眾需求，對於民眾不滿意原因進一步分析；屬於異味及噪音類別，因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日益重視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致使民眾切身感受污染特別強烈，稍有不適立即陳情，究其因：

A.此二類污染陳情案件發生屬間歇性，且陳情發生時間與稽查時間有落差，致使稽查當時無污染事實或情節輕微。

B.雖有噪音、異味產生，惟仍符合管制或排放標準，常與民眾切身感受之法規標準有落差，造成民眾對處理結果不滿意。

2、對於民眾表示不滿意原因，本署持續研析檢討改進。根據調查顯示，民眾不滿意原因主要係認為污染未確實改善，另由各縣市環保局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 1 萬 2,954 件一再陳情案件，其中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達 9,524 件，顯示除精進稽查手段外，法規標準不符民眾期待，為重要原因之一，本署採行下列措施，期提升民眾滿意度：

(1) 經分析污染類別，發現民眾「多次陳情」案件因多屬噪音及異味等觀感性案件，此類案件又涉及陳情人主觀感覺，為改善此一現象，透過審視法規標準及蒐集民眾陳情原因，提供業務單位作為修法及制訂管制策略參考。

(2) 為解決噪音及異味等觀感性案件須具有時效性，稽查量測難度較高之特性；除依陳情對象行業別、陳情對象的地理位置、污染類別、污染的日期時間、季節等因素，發展空間及時間序列熱區機制，由系統主動將熱門陳情案件標示出來，並提供給管理人員派員前往熱區主動巡查，可達成預警效果並掌握稽查時效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3) 對於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亦改採「深度稽查」方式，稽查前先蒐集污染源製程、原料、衍生污染及相關污染防治設備與技術後，稽查人員再進廠由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處理效率、營運管理等面向，評估設備是否足夠及業者是否落實操作管理，以有效根絕業者以蒙蔽手段於稽查後違法偷排之行為，造成環境污染與民怨，同時並追繳「不法利得」，以達嚇阻不法作用，提升民眾對環保機關的信任與滿意度。

(4) 除加強稽查技巧與法規檢視外，發現部分不滿意案件屬個人因素所致，如感官敏感者或不滿意法規標準者，則輔導陳情人尋公害糾紛處理程序提出公害糾紛調處，或由本署提供法律扶助，協助陳情人循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救濟管道，以獲得協助。

(5) 對於「特定人匿名陳情」「不理性的陳情」案件，本署研商修正「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在不背離行政程序法的精神下與不浪費行政資源，針對不理性的陳情案，審慎研析特殊案件不予處理的可行性。

3、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合衛星定位 (GPS) 技術與應用 GIS 圖台系統，且完成 92 年至 104 年全國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及列管事業 177 萬 339 筆資料，將規劃具有稽查人員即時案件查詢、污染

點密度、污染熱區歷史資料等多項功能，以期達到污染稽查預警效能。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3 天（7.92 小時），顯示各級環保機關於接獲民眾陳情案件通報後，均能積極、迅速到現場處理。

4、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除已積極查處外，將下列之民眾檢舉及政府受理態度等具體措施納入提升受理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品質機制：

（1）因應社會需求及有效嚇阻污染案件發生，完成修訂「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以期避免發生危害環境事件，保障國民健康，104 年度辦理 3 次獎勵審查會議，各縣市環保局共提報 66 件獎勵案，審核通過 58 件，共核撥新臺幣 146 萬 7,500 元。

（2）104 年 2 月至 12 月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辦理每月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共計測試 1,120 次，民眾滿意度達 9 成以上，顯示已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溼地：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處理淨化水磨坑溪水質後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獲認證為國內第 1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近年來已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與觀賞自然生態的重要場域。104 年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27 場次，計 6,026 人次參與。

2、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溼地：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 5 處人工溼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5 處濕地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結合生態多樣性與教育功能，成為新北市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其中鹿角溪人工溼地已於 103 年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為新北市第 1 座申請認證之人工濕地，使該場域為兼顧「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國家重要溼地，有助於大漢溪溼地環境教育及生態導覽活動內容之提升。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2 場次，計有 6,674 人次參與。

3、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本場址已於 102 年 6 月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充分作為有效的戶外教學題材，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並進行一系列解說導覽志工訓練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精神。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55 場次，計有 4,437 人次參與。

4、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本園區採人工濕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FWS）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濕地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型，並於濕地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場所。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8 場次，計有 3,229 人次參與。

5、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其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目前積極與鄰近社區民眾及民間團體合作，期由水質淨化功能轉型為建立地區性之生態教育中心，邀請在地民眾共同參與溼地保育及溼地維護工作。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9 場次，計有 2,872 人次參與。

6、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其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42 場次，計有 976 人次參與。

7、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9 場次，計有 806 人次參與。

8、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1 場次，計有 356 人次參與。

9、桃園市老街溪礫間水質淨化設施：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設施位於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公園，設施每日處理污水 30,000 公噸。水質淨化工法採礫間接曝氣方式，將污水導入供給充足氧氣的礫石床，藉由礫石上生物膜吸附及微生物分解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本場址設有觀察廊道，以趣味互動式設施呈現，並採用感應燈具節約能源，以提供觀察水質淨化過程之良好教育場所。其上部景觀有極限運動場、空中慢跑道、籃球場、體健區、兒童遊戲場及樂活槌球場，亦可提供民眾休閒、運動最佳場所。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76 場次，計有 2,921 人次參與。

10、高雄市白沙崙人工濕地：由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認養維護。二仁溪白砂崙濕地，位於二仁溪南岸，涵口圳口左岸的灘地。此區原為廢五金電路板堆置場址，經本署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將廢電路板清除後，復育成感潮的泥灘濕地生態，濕地面積約 2.6 公頃，99 年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認養後，生態復育成果豐碩。目前該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設有水環境研習教室、看板展覽區、水族生物體驗區、船遊二仁溪等活動或課程。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94 場次，計有 7,602 人次參與。

11、臺南市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淨化工程：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認養維護。本場址以截流溝進行永康大排之截流，其結合礫間接觸氧化設施設有礫間處理槽地下觀察廊道供民眾參觀，後端則利用淨化後水體作為人工濕地化工法及人工溼地進行水質淨化及環境營造之工作，主要在改善鹽水溪

流域之水質。本場亦提供一處生態棲息的環境，並兼具環境教育之功能。104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4 場次，計有 350 人次參與。

（九）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1、強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所需知能及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環保污染防治專業技能開辦各類環保訓練課程，104 年度合計開辦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及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等法規政策、環保業務、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200 班期 8,641 人次；除計畫內訓練外，更積極配合本署臨時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保署主管人員環境教育策勵營」及「地方特考環保相關類科錄取人員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共 2 班期 248 人次訓練。本年度訓練總計 8,889 人次。

（2）辦理重要班期包括：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審查及現場查核訓練、環保督（稽）查專業訓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訓練、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訓練、環境教育教學實務訓練、各類檢測及採樣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訓練。

2、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1）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並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提供其最新環保法規及政策資訊，以及相關技術發展情形，提升專責（技術）人員專業職能。

（2）104 年 12 月止，計開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新增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共 301 班期 10,449 人次；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共 35 班期 5,578 人次訓練；並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 8,825 張。

（3）健全證照管理體系，為落實環保證照制度，持續更新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加強登錄異動或更新證照核發及設置資料查核，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狀況，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利用該資料系統迅速查核與管理專責人員，杜絕證照違法租借及虛偽設置之違規情事，已登錄建置 2 萬餘筆事業機構工廠（場）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並據以查核。104 年計廢止 39 張合格證書，撤銷 2 張。

（十）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104 年度本署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計有 3 件，達成度 100%（目標值為 2 件）。環保基金挹注本署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總計為 5 億 1 千 462 萬元，占全該 3 項計畫總經費 15 億 5 千 340 萬元比率為 33.13%。環保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已有效提升相關設備建置或更新及強化環境品質維護。

2、基金挹注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1）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7 年）

A.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及排放流布等資料庫應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及空氣污染潛勢地區分析並強化管制工作，計完成檢測 10 條河川、6 項化學物質（國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國際關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環境流布背景實地測量調查資料、並推動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與「我國執行聯合國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草案）。另公布第 1 批毒化物釋放量資訊。

B.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運作功能，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及支援地方政府緊急緊急應變工作。

（2）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106 年）

A.本署 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104 年空污基金提撥配合款 21 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B.於 3 月 2 日完成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

C.研訂乾電池確認文件審查及稽查作業等配套措施，104 年 7 月 3 日發布「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作業要點」，及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確認文件審查及管理功能，以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

D.舉辦北、中、南 3 場環保局乾電池管理之教育訓練，以利環保局配合辦理乾電池重金屬減量工作。

E.為進一步減少免洗餐具之廢棄量，研擬飲料店之保麗龍杯源頭減量方案，104 年 7 月分別與保麗龍杯製造及回收處理業、飲料店業、民間團體進行 3 場協商會議，目前彙整各界意見審慎研析，並調整管制方式。

F.LED 車燈及路燈公告應回收可行性評估，依契約規定於 6 月底前提送，目前評估公告應回收之可行性，已於 6 月 30 日提報「LED 車燈、路燈納管評估報告」。

G.104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達成情形：全國資源回收率從 87 年之 5.87%大幅提升至 104 年（10 月）之 45.78%，已逾年度目標回收率 45%，顯見資源回收工作成效卓著。

H.推動鼓勵學術單位、研究機構與廢棄物處理業者投入技術研發及基礎研究，104 年度核定補助 17 件計畫，獲得從「基礎研發」至「商業化產品」等多樣化的成果，促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3)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102-107 年)－加強監測數據品質保證工作，完成品保校驗系統儀器配製空間調整，提升操作環境穩定度。添購高精密氣狀儀器設備，提升零空、稀釋儀確效及測站儀器定期比對作業量能。

二、共同性指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104 年度本署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計有 8 項，總計經費為 49,795 千元，占全年預算 3,868,847 千元比率為 1.29%，達成度 100%（目標值為 0.4%）。本署 104 年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已直接應用於各單位業務之改善及有助於提升決策品質，內容包含法規修正、制度建置、人員訓練、監督查核、強化執行效能、策進措施…等。各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摘要如下：

(1) 交通噪音管制計畫

A.完成蒐集歐盟環境噪音管制政策發展與相關作法等研究文獻資料，並加以研析。

B.完成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環境音量標準與管制現況檢討，並研析交通系統管制指標與管制標準之修正建議。

C.完成兩場專家諮詢會，針對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環境音量標準與管制現況討論。

(2) 放流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計畫

A.草擬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重金屬管制限值，預定 105 年發布。

B.訂定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廢水管理指引，提升管理成效。

(3) 104 年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

A.召開 2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環保標章冒用辦理程序精進作業與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等主題進行研討，完成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草案）」及環保標章冒用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草案）。

B.完成監督驗證機構辦理驗審會 4 場次、現場查核 10 場次及品質系統查核 4 場次，並提出監督改善建議，以協助 2 家驗證作業趨於一致性；完成 2 場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驗審人員法務教育訓練，以培養環保標章驗證機構稽核員法制觀念及維持專業驗證稽核能力。

C.完成查核生產現場及販售場所共計 31 家廠商 122 件環保標章產品；完成抽驗 125 家廠商 410 件環保標章產品，不合格 4 件，均依規定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D.召開 3 場次廠商說明座談會，鼓勵相關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4) 我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推動計畫

A.持續蒐集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方針（SAICM），分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議題、發展趨勢與行動方案等，並研擬我國環保署可展開之相關行動方案建議。

B.檢討登錄制度執行一年餘之相關經驗並參考國際制度，於 104 年期末報告提出制度修正建議。

C.完成政策說明辦理說明會 40 場，參與人數超過 5,200 人次；另配合公會、其他部會邀約協辦說明會共 15 場次，約有 1,250 人次參與。

D.完成化學物質資訊工具（Chemist）之改版，建立更人性化操作之介面以利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填報之遂行；完成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網站之規劃與建置。

E.出席國際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交流，包含歐洲及亞洲；另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日韓專家學者演講，參與人員 150 人。

F.研擬化學物質通關簽審機制。

（ 5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判斷基準研析

A.分析探討環評法施行後經審查或依法認定應繼續二階環評案件，發現過去審查的主要考量理由並無法歸納出具體的量化判斷基準。

B.蒐集國外二階環評判斷依據，並綜整國內行政法院相關判決理由，計 44 則判決，比對說明判決理由與實際審查考量之關係。

C.建議未來以新修訂的環評法施行細則中，應進行二階環評之開發行為表列規模為量化基礎，使二階環評的認定作業更加具體客觀。

（ 6 ）104-105 年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暨系統功能管理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A.提報 103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據予提供後續檢討及改進事項。

B.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2 場次，業務檢討會 1 場次，提升業務推動量能。

C.辦理各級環保機關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104 年 2-11 月共測試 1,120 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D.104 年 1-11 月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25 萬 3,219 件，其中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提升至 0.33 天。

E.參酌 103 年陳情案件實務執行、辦理成效、政策法令、民情反映、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等因素，訂出「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工作施政目標。

（ 7 ）細懸浮微粒（PM2.5）成分分析研究計畫

A.104 年共採樣 3 季，各站成分分析結果顯示皆以硫酸根離子占最大比例，其次為銨根離子（夏季）或硝酸根離子（秋、冬季）。

B.比較 PM2.5 高濃度 ($>35 \mu\text{g m}^{-3}$) 和低濃度 ($<35 \mu\text{g m}^{-3}$) 化學成分比例，硝酸根離子隨質量濃度增高而增加，顯示其為造成高濃度主要物種，可作為後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參考。

C.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檢討及整合計畫—建置「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宣導資訊，並已完成開發線上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申報及管理報表等功能。更新 5 項及新增 5 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或運作管理事項。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協助推動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主辦「車輛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工作圈 1 項與協辦經濟部「投資服務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養成服務圈」及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 3 項。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本署 104 年度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減碳工作、推動節能減碳策略與目標、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依法辦理加重裁罰或追繳不法利得、污染場址調查及發現、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及應變等 7 項內部稽核項目。

2、環境檢驗所 104 年度完成重大採購作業、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開班作業、年終考績（成）處理作業、國內出差旅費與訓練講習費動支作業、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審查標準作業等 5 項內部稽核項目。

3、環境檢驗所 104 年度完成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員工薪資核發作業、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安衛環保查核作業、及公文成效」等 5 項內部稽核項目。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有效執行機關預算，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1.86%。

2、合理編報年度歲出概算，控制在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範圍內。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落實員額管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1.78%，並超過前 3 年之精簡幅度。

2、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積極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派訓中高階人員達 357 人次。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組織建制邁向永續(業務成果)	(1)	公告檢測方法數	★	★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	▲
		(3)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	★
2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業務成果)	(1)	推廣綠色運輸	★	★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	★
3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業務成果)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4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業務成果)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	▲
		(3)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	★
5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業務成果)	(1)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	▲
		(2)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	★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	★
6	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業務成果)	(1)	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	★
7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	▲
8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	★
10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組織學習)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	★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0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26	100.00

	綠燈	複核	20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26	100.00
		初核	18	90.00	21	91.30	21	87.50	23	88.46
	黃燈	複核	14	70.00	17	73.91	16	66.67	19	73.08
		初核	2	10.00	2	8.70	3	12.50	3	11.54
	紅燈	複核	6	30.00	6	26.09	8	33.33	7	26.92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3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19	100.00
		複核	13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19	100.00
	綠燈	初核	13	100.00	15	93.75	14	82.35	16	84.21
		複核	8	61.54	11	68.75	10	58.82	12	63.16
	黃燈	初核	0	0.00	1	6.25	3	17.65	3	15.79
		複核	5	38.46	5	31.25	7	41.18	7	36.8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6	85.71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85.71	6	85.71	6	85.71	7	100.00
	黃燈	初核	2	28.57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1	14.29	1	14.29	1	14.29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9	100.00	12	100.00	13	100.00	15	100.00
		複核	9	100.00	12	100.00	13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9	100.00	11	91.67	11	84.62	12	80.00
		複核	7	77.78	7	58.33	8	61.54	9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8.33	2	15.38	3	20.00
		複核	2	22.22	5	41.67	5	38.46	6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4	10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0	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2	66.67	2	66.67	3	100.00
		複核	2	66.67	2	66.67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33.33	1	33.33	0	0.00
		複核	1	33.33	1	33.33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署辦理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及公共政策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及本署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 13 名共 18 名組成。本署除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為求公正客觀評核，採署內及署外委員評分權重各占 50% 方式辦理初評，104 年度施政計畫計 10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及 5 項共同性目標，共計 26 項績效指標，經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3 項，黃燈者計 3 項。

(二) 104 年本署許多績效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成果良好，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良好。11 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 ≥ 2.0 mg/L 之達成率，從 96 年的 83.4%，至 104 年提升至 91.5%，顯示政府近年投入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呈現持續穩定改善之趨勢。104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63.38%，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6.91%，均達成年度目標且超越 103 年實績。104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99.59%，較 103 年 99.1% 增加，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長期來看已獲得明顯成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

(一) 環境教育之範疇實已包括續發展教育，為推廣國人永續發展理念。為讓民眾擁有正確的永續發展概念：

1、本署於 103 年辦理永續發展政策行銷推廣，製作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社會等 3 類，含國語、台語及客語發音之短片，於國內有線電視頻道播放。104 年本署辦理永續發展目標座談會及永續發展國際論壇，邀請一般社會人士參與，交換永續發展意見與經驗；此外，亦發行永續發展電子報及永續發展年報等。

2、本署已於 104 年度補助地方規劃地方政府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並以氣候變遷整體架構為依據，編製兼具世界觀與地方特色之氣候變遷之教材（素）及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或研討會等增能活動。

(二) 高檢測技術致合格率下降說明如下：

1、103 年度檢測品質合格率較 102 年略為下降之原因（102 年合格率为 99.7%，103 年合格率为 98.4%），係因 103 年盲樣測試評鑑項目增加有機檢測項目，有機污染物在環境存在濃度較低，檢測技術難度較高且為下半年新增測試項目，於統計結算本項指標時，本項複測尚未完成，統計數據僅以初測進行統計，經統計完整年度本項盲樣測試最終不合格項次僅為 2 項次，故 103 年度指標達成實際值為： $[(3,752+2,128) / (3,757+2,130)] * 100\% = 99.8\%$ 。本年度已增聘專家進行檢測機構空氣水質及土壤等有機污染項目之檢測技術之查核、輔導及監督工作，確認檢測機構有機檢測技術操作、檢驗室系統運作與檢測數據品質保證措施之正確性，以提高檢驗品質之信度與效度，增加公信力。

2、為執行各項環保法規管制之檢測需求，本署每年依施政重點與需求辦理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訂公告。本所 103 年編列預算時預定完成 35 項方法訂定公告，後因應污染管制需求增加 6 項方法，實際完成公告 41 項方法。除達成預算書編列之公告方法數 35 項，亦符合各界之方法需求。本項關鍵策略指標評估低於 102 年完成公告之 61 項方法，原因為 102 年度因應土壤污染管制，檢測方法需求大幅增加，本所投入更多資源及人力以配合管制政策之需。但此終非常態，因評估指標至少提前一年設定，突增業務實無法預期。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

（一）依歷年推動經驗，人口數及車輛登記數為影響低碳綠色運具推動成效主要因素，又因低碳綠色運具（如油電車及電動機車等）較一般運具售價較高，是以都會區推動成效較佳。惟以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推動成果來看，中南部地區購買之數量並未較北部地區低，顯示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已可符合中南部地區使用需求，推動低碳綠色運具已有相當成效，本署將持續於全國推動低碳綠色運具。

（二）為利電動車使用如燃油車般便利，電池交換是一個極佳解決方案，共通電池之推動係為使各種車都能共同利用電池交換系統，惟各車廠須配合修正車輛設計，且須信賴電池交換系統之電池品質，對推動上來說是極大困難點。本署補助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設置電池交換系統，雖已試營運中，然因車廠配合意願不高面臨推動瓶頸；104 年 GOGORO 推出智慧型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系統市場接受度高，顯示多數人已了解並可接受電池交換之好處，本署將持續推動以增進推廣使用低碳綠色運具政策倍乘效果。

（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為延續溫室氣體管理機制，無縫接軌過去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推動事項，現已完成包括施行細則等 11 項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訂定及廢止事宜（訂定 6 項子法、1 項公告；廢止 3 項子法、1 項公告），包括簡要說明如下：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105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105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四）溫管法架構的減量對策係以循序漸進且階段管理方式推動，不論是盤查登錄、查驗管理、效能標準及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均為國際間現行配套作法，並將會同相關部會搭配具經濟誘因之政策工具推動落實，預期溫管法可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避免企業未來遭受國際貿易壁壘之衝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

本署持續辦理並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工作。104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就「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目標計算方式，統計至 10 月底止，合計回收再利用約 377.6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6.90%。另若焚化廠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分帳統計，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2.47%，亦較上年度提升。104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3.21%，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63%）。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

（一）綜合考量國內污染源之細懸浮微粒（PM_{2.5}）及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影響分析結果，考量現階段具體可行減量控制技術、成本合理及扶植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等，本署報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擬定推動交通運輸工具、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

推動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工作。根據空氣品質模式分析評估結果，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介於 43.3% 之間。爰此，為強化蒐集及對應境外空氣污染傳輸管控，本署已推動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強化追蹤及預報能力：為掌握中國大陸霾害對我國空氣品質之影響，本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當研判會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時，即發布通報，提醒民眾防範，並通知相關單位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另本署並已發展「環境即時通」APP，提供民眾下載查詢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數據。

2、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學術交流：中國大陸霧霾問題仍需自源頭減量來解決，故透過分享我國相關空氣污染防制經驗可提升中國大陸改善空氣污染的成效。爰此，本署自 101 年起即與中國大陸官方進行空氣品質管理與學術交流，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於臺北舉辦 2015 年「兩岸大氣保護學術研討會」。

3、持續推動兩岸環保協議合作：為進一步強化境外空氣污染防制成效，本署擬進一步與中國大陸進行實質技術交流，中國大陸表示需透過簽署環保協議模式來辦理，為此，本署已研擬相關合作事項，希望藉此進行相關空氣污染資訊交換並提升監測技術。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工作部分，經改善之場址，將持續執行污染改善與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場址復育工作，依各項規劃與改善期程，加強改善與宣導。

（三）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施政績效指標部分：

1、本署訂定水質目標，係依據先前計畫執行經驗據以評估而得，各項工作之執行策略、方法均有延續性及一貫性，並審慎依照各河川整治進度嚴謹擬定各年度目標達成率。考量河川水質與流量息息相關，而流量則受氣候影響。檢視 11 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 $DO \geq 2\text{mg/L}$ ）之達成率，從 96 年的 83.4%，至 104 年提升至 91.5%，顯示政府近年投入河川整治工作已逐步展現成果，水質也呈現持續穩定改善之趨勢。

2、本署近年來持續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4 年度 11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4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分析河川水質，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整治計畫。依據重點河川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或興設截流工程，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改善關鍵測站水質，得以提升溶氧 $DO \geq 2\text{mg/L}$ 達成目標。

3、本署持續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就有嚴重污染河段的河川，提出精進措施改善水質，與相關機關協商、現勘持續推動。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

（一）為提升校園公廁安全，本署自 104 年 7 月將國中小以下學校公廁詳細資訊於對外網頁隱藏，僅於內部網頁提供該公廁管理建檔管理。

(二) 104 持續檢討評估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之危害，於 104 年完成公告列管 310 種毒性化學物質，為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管制工作往前邁進，並因應增加公告列管毒化物，本署立即配合擴充廠商申請資訊系統功能，及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

(一) 對於民眾表示不滿意原因，本署持續研析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根據調查顯示，民眾不滿意原因主要係認為污染未確實改善，另由各縣市環保局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 1 萬 2,954 件一再陳情案件，其中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達 9,524 件，顯示除精進稽查手段外，法規標準不符民眾期待，為重要原因之一。本署採行下列措施，期提升民眾滿意度：

1、經分析污染類別，發現民眾「多次陳情」案件因多屬噪音及異味等觀感性案件，此類案件又涉及陳情人主觀感覺，為改善此一現象，透過審視法規標準及蒐集民眾陳情原因，提供業務單位作為修法及制訂管制策略參考。

2、為解決噪音及異味等觀感性案件須具有時效性，稽查量測難度較高之特性；除依陳情對象行業別、陳情對象的地理位置、污染類別、污染的日期時間、季節等因素，發展空間及時間序列熱區機制，由系統主動將熱門陳情案件標示出來，並提供給管理人員派員前往熱區主動巡查，可達成預警效果並掌握稽查時效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3、對於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亦改採「深度稽查」方式，稽查前先蒐集污染源製程、原料、衍生污染及相關污染防治設備與技術後，稽查人員再進廠由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處理效率、營運管理等面向，評估設備是否足夠及業者是否落實操作管理，以有效根絕業者以蒙蔽手段於稽查後違法偷排之行為，造成環境污染與民怨，同時並追繳「不法利得」，以達嚇阻不法作用，提升民眾對環保機關的信任與滿意度。

4、除加強稽查技巧與法規檢視外，發現部分不滿意案件屬個人因素所致，如感官敏感者或不滿意法規標準者，則輔導陳情人尋公害糾紛處理程序提出公害糾紛調處，或由本署提供法律扶助，協助陳情人循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救濟管道，以獲得協助。

5、對於「特定人匿名陳情」「不理性的陳情」案件，本署研商修正「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在不背離行政程序法的精神下與不浪費行政資源，針對不理性的陳情案，審慎研析特殊案件不予處理的可行性。

(二) 有關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訓練、態度及設備，以提升稽查能力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為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稽查能力部分，本署已訂定「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以全面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專業能力，澈底揪出違法行為。

(1) 依據該計畫，本署依「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引進美國環境執法經驗及模式，考量我國執法環境需求及限制加以調整修正，用以培訓種子人才、建立能力及制度後，擴及並深入全體環境執法人員，以達成本計畫目標。

（2）103 年執行成果：

A、邀請美國環保署第 9 區分署 Ms. Jessica Kao（高景儀主任秘書，時任該分署律師）來臺於 9 月 15 日向本署稽查人員進行「美國違反環保法規裁罰制度與案例介紹」專題演講，介紹美國環保法規裁罰不法利得制度及相關制度介紹，以實際案例輔助說明。

B、本署 7 位資優稽查員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赴美國環保署第 9 區分署研習，研習內容為「環境執法制度與實務」及「有效裁罰制度」2 大面向，研習課程除了面對面與美國環保署第 9 區環境執法部門人員深度對談美國環境執法制度之外，更安排至工廠進行模擬實廠稽查、至環境補償計畫場址現勘觀摩，同時也將研習的觸角延伸州政府之環境執法制度，由加州環保署水資源管理部主管介紹該部之執法現況及相關管制工具等。

C、辦理本署 103 年環保稽查專業講習會：

（A）103 年 2 月 11 日於本總隊辦理本署「103 年環保稽查專業講習會」，由署長親自授課，講習對象包括全國環保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原環保警察隊）暨環境督察主管約 110 人，以督促全國各環保機關均改變過去作法，遵循本署六大稽查裁罰教戰守則，提高執法強度。

（B）講授內容包括，由沈署長講授「環境執法策略及稽查人員的角色」、「深度稽查實務」、「有效裁罰」、「稽查風紀」；並由陳修君律師以法律人角度講授「假扣押及債權保全」等，合計共安排 6 小時之執法實務課程，期建立各級環保單位主管環保執法新策略之觀念。

D、辦理 103 年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班：

（A）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 102 年 10 月籌辦成立「環保督（稽）查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班教材編撰小組」，成員包括環檢所、環訓所、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本總隊第 7 科，開始籌辦開班事宜，並於 103 年 6 月完成各課程教材編撰工作。

（B）本班期訓練課程為本署推動之「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計畫」之一環，訓練目標為「提升深度查核專業能力」及「建立有效裁罰能力」，課程強調稽查實務經驗傳承、課程實作、深度查核勾稽實習、裁罰實務及不法利得計算暨實廠模擬稽查作業等。

（C）本班期於 103 年 7 月 15～30 日間於環訓所開課，課程計 7 日共 45 小時，調訓學員為略具督（稽）查經驗（1 年以內）之新進人員，包括地方環保局 25 名，本總隊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5 名，計 30 名。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

（一）本署針對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區域，補助地方政府於各污染河川支流之高灘地，建置礫間接觸、人工濕地等現地處理設施。本署補助現地處理設施皆要求取得 10 年土地使用權，故自 94 年至今已完成 101 處現地處理設施，目前皆正常操作中。本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確實

執行操作維護，並每年安排委員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查核，有效評核現場設施正常運作及符合削減河川污染量之水質改善目標，維持各項工程均有效妥善利用。

（二）本署持續就河川整治需要，因地制宜與地方政府合作評估採礫間氧化或人工溼地現地處理，或截流等方式，削減排入河川的污染量，以求河川水質的最佳化，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主動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並增加生態導覽豐富性，結合當地河川環境及社區總體營造精神，改善環境景觀及生物棲地，提昇生物多樣性，以活化生態環境復育場所，另配合環境教育宣導，有效提升工濕地生態教育功效及使用效率。

（三）本署為解決廚餘處理問題，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以探討廚餘與污泥共消化之可行性，純為試辦性質，雖已現況結案，本署仍持續針對試辦過程中所遭遇相關能資源化技術問題進行探討，目前已完成小型模廠試驗探討及取得最佳操作參數，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檢送「廚餘與污泥共醱酵能源化操作參數之評析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書 1 份，供各縣市政府推動廚餘能資源化之參考。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環保專業訓練年度受訓人次以 8,600 人次為目標，係依據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及訓練所預算經費規劃；雖自 101 年度起訓練經費大幅縮減，如 103 年度訓練經費較 102 年度減少逾 430 萬元，惟在有限資源下，訓練人次仍能達成原定目標。另已參酌 103 年度參訓人員回饋意見檢討訓練規劃，104 年度學員對班期整體滿意度及業務助益 2 項目，均較去年提升，顯示符合參訓人員需求。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方面：公告檢測方法數部分，於每年度增修訂檢測方法前，已先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或參採各界提出之需求，以符合實務操作需求，且相關草案公聽會等邀請全國相關團體如環保團體及婦女團體出席，落實公民參與，增加社會監督；檢測品質提升部分，請強化檢測機構輔導，加強無預警查核，依規裁處違法者，以有效提升檢測數據品質及公信力；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請強化設施場所軟硬體輔導，兼具休閒遊憩功能提升民眾參與度，並深化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價值。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方面：推廣綠色運輸，並鑒於國內騎乘機車通勤者眾，提供經濟誘因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等電動二輪車，具節能減碳加速改善空氣汙染之效益；另鑒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行車事故頗多，宜配合交通政策向民眾宣導購置合格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及行車安全注意事項；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申報工作部分，為配合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 以下之長期目標，亟須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國際接軌，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提供經濟誘因發展綠色產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建構永續低碳生活環境。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方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6.91%，已達成總統政見未來 8 年臺灣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之目標，因應垃圾處理問題，請擬訂評核機制，整合相關補助政策，督促地方加強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課責其垃圾減量責任，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另研議課責生產業者社會責任及鼓勵回收商機；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量減少比率 63.38%，尚未達成總統

政見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 之目標，鑒於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將陸續屆齡，為減緩屆齡焚化廠執行效能壓力，亟須落實垃圾減量，除請地方政府負起全面提升資源回收率之責，並就未建置垃圾焚化廠需環保署補助轉運至其他縣市處理之地方政府，優先推動垃圾減量工作，設定減量具體目標加強稽核；另請整合檢討現行區域聯防及緊急應變措施機制，避免再發生區域合作機制失靈情事。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方面：104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值為 20.9 $\mu\text{g}/\text{m}^3$ ，鑒於中南部 PM2.5 測站測出濃度超過每立方米 71 $\mu\text{g}/\text{m}^3$ 以上「紫爆」頻傳，104 年所示平均濃度值顯與社會觀感存有落差，且經分析我國境內污染源對 PM2.5 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達 56.7%，高於境外傳輸污染源比率 43.3%，請積極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109 年）」各項強化措施，管制境內空氣污染之生成污染源，另持續推動兩岸環保協議合作防制境外空氣污染，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工作部分，請督促地方政府依污染流程生命週期，落實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管制工作，以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並請宣導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工作，善用專利技術結合跨域加值，創造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發展，提供綠色就業機會；11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 mg/L 達成率已從 96 年的 83.4%，提升至 104 年的 91.5%，顯見歷年河川整治工作已具逐步成果，水質呈現穩定改善，惟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阿公店溪之河川溶氧率尚有精進空間。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方面：依「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107 年）」推動鄉鎮市區友善環境改善，請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有效提升整體社區環境衛生；另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部分，104 年達優等級以上比率高達 99%，成效顯著，除持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督促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以改善公廁設備及維護衛生整潔外，校園公廁治安事件之發生，亦突顯公廁安全問題，請強化跨機關合作提升公廁安全性；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請加強高風險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嚴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運作，降低民眾暴露之風險，以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

六、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方面：104 年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達 100%，環保署經由全數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資訊等，有效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強化社會監督之政策。

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方面：104 年環保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情況下，經由基金挹注有助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量能，有效協助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設備更新，落實政策執行。

八、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與 103 年處理率相同，另一再陳情案件（1 萬 2,954 件）經陳情稽查後列為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比率高達 73.52%（9,524 件），與陳情民眾切身感受顯有落差，易導致民眾不滿意處理結果而一再陳情，請持續精進改善對策，研析民眾不滿意原因，據以審視修訂相關法規或管制策略，並加強陳情案稽察技巧訓練，強化後續追蹤考核，以消弭民眾不滿及多次陳情狀況。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除兼具整治河川及處理民生污水淨化水質功能，並有效復育豐富生態、提升生物多樣性，且成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場所，並與環境教

育工作結合，顯現人工濕地多元效益；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經北部地區試辦已完成小型模廠試驗探討及取得最佳操作參數，並提供地方政府推動廚餘能資源化參考，考量生質能為全球最廣泛使用之再生能源，請參考國外成功案例，與經濟部研議整合推動我國生質能為未來替代性能源發展政策可行性，以推動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之廚餘厭氧消化計畫或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十、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方面：經環保專業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有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且參酌往年參訓人員回饋意見檢討訓練規劃，以符合參訓人員需求，有效提升學員整體滿意度；另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提供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及測驗，提升事業機構環保專責人力專業知能，有助強化業者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落實環保政策。